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经济犯罪侦查学

JINGJI FANZUI ZHENCHAXUE

主编 程小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经济犯罪侦查学

主 编 程小白
副主编 吴秋玫 袁小萍 赵永柯
汤 强 杜 航 王伟辉
卢淑梅 黄华水 李樱秋
吕 红 李 春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辉 王增基 卢淑梅
吕 红 任 怡 吴秋玫
李 春 杜 航 陈梦华
汤 强 李樱秋 赵永柯
袁小萍 海 蛟 曹云清
黄华水 程小白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侦查学 / 程小白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ISBN 978 - 7 - 81109 - 938 - 6

I. 经… II. ①程… III. 经济犯罪—刑事侦查—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5275 号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经济犯罪侦查学

JINGJI FANZUI ZHENCHAXUE

主 编 程小白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6.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41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938 - 6/D · 885

定 价: 4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余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丰年	王国民	池 进
	任克勤	阮国平	许细燕
	刘谋斌	刘瑞榕	张义荣
	李双其	陈志军	李若菊
	邹荣合	陈 真	张高文
	张 晶	罗子发	苑军辉
	徐公社	高春兴	程小白
	靳 新		

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社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从和谐社会的目标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主要目标就是到2020年，我国要建成创新型国家，进入小康社会。要实现这样的目标，需要大批高层次人才，需要许许多多的科学技术成果，这正是高等教育的职责。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既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普遍共性，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在目前面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公安本科教育需与时俱进，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既要体现警察职业的“科班”作用，把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培育成为具有人民警察必备的基本品格和能力的社会精英，又要构建公安高等院校本科“品质与能力教育”的系统工程，借鉴相邻行业，从科学与谋略的发展前景出发，培育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与科学技术相结合的“未来型民警”，并以提高教师和学生素质为抓手，把公安高等院校作为“学习型公安”教育训练的核心基地。

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所公安高等院校具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共同编写了这套公安本科教育的系列教材，为公安高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本套教材是在总结近二十年的教学经验，以适应教学与贴近实战的需要，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参考了大量文献，借鉴了全国各公安院校刑事侦查专业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编写的。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根据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公安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训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公安高等院校的办学特色。

3. 时代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着眼于培养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对侦查学科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业人才。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简单、生动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由于本套教材是在较短时间内编写完成的,尽管编著者、出版者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7年8月

编者的话

1999年召开的全国第一次经济犯罪侦查工作会议，是我国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开始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和科学化建设的标志，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经济犯罪侦查的实践框架和运行机制已逐步建立与形成，经侦执法办案的有关规定、标准也已出台并日趋完善，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成功地侦破了一大批重大、特大经济犯罪案件，有力地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积累了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与此同时，经济犯罪侦查的理论研究工作也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各种经济犯罪侦查的学术论文、论著和教材纷纷发表和出版。如何对我国的经济犯罪侦查实践进行系统的理论归纳，在充分吸收刑法学、犯罪学、侦查学等相关学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经济犯罪侦查学的学科体系，为我国经济犯罪侦查学理论的科学化、系统化，作出我们自己微薄的贡献。这是编撰这部《经济犯罪侦查学》教材的初衷之所在。

《经济犯罪侦查学》教材共分为三十一章，从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为本书的总论部分，着重阐述了经济犯罪侦查学的基本范畴，经济犯罪案件的构成与发案规律，经济犯罪侦查活动的基本规律与基本原则，经济犯罪侦查的程序与证据、机制与策略以及经济犯罪侦查的措施（取证措施、控制与查缉措施、追赃措施、协作措施），这些内容是经济犯罪侦查学的基本理论，认识和研究这些问题，是形成经济犯罪侦查学理论体系的基础，是经济犯罪侦查学理论体系发展与完善的基础，也是为丰富而又复杂的经济犯罪侦查实践提供正确建议的基础。从第十二章至第三十一章为本书的分论部分。在分论中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分类，我们打破了传统的按犯罪客体的不同对经济犯罪进行分类的方法，主要按照犯罪对象和犯罪领域的不同对经济犯罪案件进行分类。为了便于识别和把握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界限，掌握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在分论的各章中尝试反映经济法、商事法、刑法对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研究分析的轨迹，从不同的视角揭示经济犯罪案件的特点，在各类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方法的研究上，本书紧紧追随新的经侦实践经验的总结，以新修订的刑法及其修正案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及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为依据。在每类案件的侦查中，从立案审查、立案、侦查三个环节进行阐述。在侦查部分主要从侦查途径、取证策略与措施、证据要求三个层面进行分析，力图反映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特点，概括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方法体系，体现侦查方法的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然而，当我们真正把设想付诸实施的时候，深感理论上的开拓与破旧立新实属不易。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犯罪在我国是一个新课题，经济犯罪侦查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仍处在进行之中，经济犯罪侦查学理论体系的创建、形成与完善是一个需要数代人为之苦苦探索与奋斗的过程。面对博大精深、丰富而又复杂的经济犯罪侦查实践，我们深感自己的能力与水平有限，加之作者又是分别来自全国12所公安院校，

对编撰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研讨和交流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教材中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程小白任主编,吴秋玫、袁小萍、赵永柯、汤强、杜航、王伟辉、卢淑梅、黄华水、李樱秋、吕红、李春任副主编。参加编写者分工如下:

程小白(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二十一章第五节与第六节、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吴秋玫(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

赵永柯(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八章

汤 强(江苏警官学院):第九章

曹云清(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海 蛟(四川警察学院):第十二章

杜 航(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第十三章

袁小萍(浙江警察学院):第十四章、第三十章

王伟辉(山东警察学院):第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卢淑梅(四川警察学院):第十六章

黄华水(福建警察学院):第十七章、第二十四章

李樱秋(广东警官学院):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吕 红(湖北警官学院):第二十章

陈梦华(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章

李 春(云南警官学院):第二十七章

任 怡(北京警察学院):第二十八章

王增基(云南警官学院):第二十九章

本教材的编写大纲由程小白教授拟定,本书写出初稿后,由程小白、吴秋玫对全部书稿进行了初审、统稿和定稿。

编 者

2007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犯罪侦查学的基本范畴	1
第一节 经济与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概述	16
第三节 经济犯罪侦查学概述	23
第二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构成与发案规律	27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概念与分类	27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构成	29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发案规律	37
第三章 经济犯罪侦查活动的基本规律与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活动的基本规律	39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活动的基本原则	42
第四章 经济犯罪侦查程序	46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及案件来源	46
第二节 受理案件与立案	47
第三节 侦查实施	53
第四节 侦查终结	59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证据	64
第一节 经济犯罪证据概述	64
第二节 经济犯罪证据的发现	66
第三节 经济犯罪证据的收集	68
第四节 经济犯罪证据的保全	73
第五节 经济犯罪证据的审查判断	75



第六章 经济犯罪侦查机制	80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防机制	80
第二节 经侦队伍管理机制	85
第七章 经济犯罪侦查策略	89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策略的概念与分类	89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宏观策略	91
第三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微观策略	95
第八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取证措施	102
第一节 诉讼性侦查取证措施	102
第二节 业务性侦查取证措施	109
第三节 境外调查取证	113
第九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控制与查缉措施	116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阵地的控制	116
第二节 对经济犯罪嫌疑对象的调查控制	119
第三节 对经济犯罪嫌疑人的查缉措施	121
第四节 境外缉捕工作	133
第十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追赃措施	137
第一节 追赃概述	137
第二节 追赃的措施	142
第三节 疑赃的保管与移交	145
第四节 赃款赃物的处理	151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协作措施	156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协作措施概述	156
第二节 经侦协作措施的实施	158

分 论

第十二章 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165
第一节 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165
第二节 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170
第三节 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173



● 第十三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76
第一节 走私犯罪概述	176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立案	178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81
● 第十四章 资本不实犯罪案件的侦查	184
第一节 资本不实犯罪概述	184
第二节 资本不实犯罪案件的立案	188
第三节 资本不实犯罪案件的侦查	190
● 第十五章 会计资料犯罪案件的侦查	195
第一节 会计资料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195
第二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犯罪案件的侦查	197
第三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犯罪案件 的侦查	201
● 第十六章 合同犯罪案件的侦查	205
第一节 合同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205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07
● 第十七章 破产犯罪案件的侦查	213
第一节 清算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213
第二节 妨害清算犯罪案件的侦查	217
第三节 虚假破产犯罪案件的侦查	219
● 第十八章 货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221
第一节 货币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221
第二节 货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225
● 第十九章 外汇犯罪案件的侦查	228
第一节 外汇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228
第二节 逃汇犯罪案件的侦查	232
第三节 骗购外汇犯罪案件的侦查	233
● 第二十章 信贷犯罪案件的侦查	236
第一节 信贷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236
第二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39
第三节 高利转贷犯罪案件的侦查	241
第四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243
第五节 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245



第六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犯罪案件的侦查	247
●第二十一章 金融票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249
第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249
第二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254
第三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259
第四节 票据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66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74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76
●第二十二章 证券犯罪案件的侦查	278
第一节 证券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278
第二节 证券犯罪案件的侦查	280
●第二十三章 期货犯罪案件的侦查	297
第一节 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297
第二节 期货犯罪案件的侦查	299
●第二十四章 其他金融犯罪案件的侦查	304
第一节 保险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04
第二节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09
第三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	313
●第二十五章 税收犯罪案件的侦查	318
第一节 税收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318
第二节 偷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21
第三节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32
●第二十六章 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339
第一节 发票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339
第二节 发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344
第三节 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346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3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及其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353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354
第三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的侦查	359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363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	366



● 第二十八章 不正当竞争犯罪案件的侦查	370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370
第二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犯罪案件的侦查	371
第三节 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的侦查	372
第四节 串通投标犯罪案件的侦查	374
● 第二十九章 非法交易犯罪案件的侦查	376
第一节 非法经营犯罪案件的侦查	376
第二节 强迫交易犯罪案件的侦查	379
第三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381
第四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384
第五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案件的侦查	386
● 第三十章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390
第一节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概述	390
第二节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立案	392
第三节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394
● 第三十一章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侦查	400
第一节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案件概述	400
第二节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立案	404
第三节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侦查	406
● 主要参考文献	409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侦查学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经济与经济犯罪概述

一、经济的概念

在研究经济犯罪之前,首先应弄清楚“经济”的内涵,这有助于界定和理解经济犯罪的范围。我国古代汉语中的“经济”一词,通常是指“经邦济世”、“经国济民”,含有治理国家和国计民生之意。现代经济学上的“经济”,主要是指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

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就是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过程,即人类不断将生产要素,如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资源转变为满足人类需要的产品和劳务的过程。生产与再生产总是不断进行的,所以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①

生产,是利用资源直接生产出产品与劳务的过程。就这一过程而言,国家法律所关注的问题可能涉及:生产者的资质合格性,资源利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正常的生产秩序,生产者的劳动安全的保护,作为生产成果的产品和劳务的质量,以及生产过程对环境状况的影响,等等。而刑法所关注的则主要是不合格产品对社会的危害,以及生产者对环境资源保护的破坏。

分配,包括生产资源的分配和生产成果的分配。生产资源的分配是在生产开始前进行的,包括生产资源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和在不同产品或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生产成果的分配是生产后的分配,它是由生产资源的分配所决定的。不论是生产前的资源分配,还是生产后的成果分配,其根源都是由社会财富的有限性——稀缺的存在。正因为生产资源和可满足人们需要的产品的稀缺,才产生分配问题。稀缺决定人们不能免费取用,而必须通过法律或者其他机制,尽可能实现资源成果的合理分配。^②因此,就分配过程而言,国家法律所关心的是社会分配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社会分配不公,既可能是一些犯罪的结果,更可能成为另一些犯罪的原因。所以,刑法最为关注的分配问题,则是禁止对生产资源和生产成果的非法占有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

交换,也包括生产前的生产资源交换和生产后的生产成果交换。这两种交换的根本目

① 魏杰主编:《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② 魏杰主编:《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的,都是为了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满足人们对各种不同产品的需要。等价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在交换过程中最朴素的表现形式。法律鼓励平等互利,保护诚实信用,禁止强迫交易与经济欺诈。那些严重违反法律的危害较大的各种非法交易行为,就可能受到刑法的制裁。

消费,在广义上同样包括对生产资源的消费和对生产成果的消费。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①

资源稀缺与消费需求的矛盾决定了消费的选择性。生产资源的消费水平影响着生产成果的消费水平,而人们对生产成果的消费选择反过来又制约着生产资源的消费选择。人类对物质文化方面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也是推动社会生产和刺激经济发展的永恒动力。因此,法律必须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消费者的消费选择自由,这对于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良性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②

除上述经济学上的含义之外,“经济”一词在社会生活中还被赋予广泛的不同层面上的含义。譬如,节省与精打细算;家庭和个人生活用度;用较少的人力、物力、时间获得较大的成果;国计民生;经济关系、经济制度、经济秩序、经济部门和经济管理等。

“经济”所具有的如此宽泛的含义,使得刑法学界和犯罪学界很难对经济犯罪作出一个统一的和精确的定义。

二、经济犯罪的概念

由于经济犯罪与社会经济生活的联系十分复杂,以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来使用这个概念,使得经济犯罪的概念莫衷一是,争论纷纷。下面,我们就国内外学者对经济犯罪概念所发表的代表性观点作一简要介绍。

(一) 国外学者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几种代表性观点

经济犯罪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经济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就世界范围看,从19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商品竞争加剧,市场垄断进一步发展,日益增长的经济犯罪现象引起了社会的严重关注。为了研究经济犯罪的规律、特点,并探求有效的对策,许多刑法学、犯罪学工作者,都把经济犯罪作为他们的研究课题。

“经济犯罪”作为一个犯罪学的概念,最早是由英国学者希尔提出的。1872年,希尔在英国伦敦进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当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迅猛发展,而商品经济最显著的特征是竞争。这种竞争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一旦超越允许的界限,它又会侵害经济秩序,危及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秩序。于是,资产阶级政府为了保证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缓和社会矛盾,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不得不采取国家干预政策,对那些直接危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经济活动作出种种限制,必要时将其规定为犯罪而给予处罚,正是这些犯罪构成了经济犯罪的原始形态。

随着经济犯罪的发展,关于经济犯罪的研究成果也日渐丰富,有关经济犯罪的概念,国外学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探讨,逐步形成了几个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1. 德国刑法学者林德曼(1932年)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② 陈泽宪主编:《经济刑法新论》,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是从犯罪行为的侵害客体的角度下的早期定义,该定义贡献在于突出经济犯罪的客体是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试图把经济犯罪同以侵犯个人财产为主的传统财产犯罪加以区别。定义没有指明任何主观特征,是因为根据当时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仅是故意而且即使是过失(当然只是少数)也可构成经济犯罪。

2. 美国著名犯罪学者萨瑟兰于1939年提出了“白领犯罪”这一概念,他认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20世纪30年代以前,西方犯罪学的注意力几乎全部集中在穷人犯罪原因及其防止对策的研究上,这不仅是学术上的偏颇,而且是政治上的失当。“白领犯罪”概念的提出,为西方犯罪学开拓了一个重要领域,即研究有钱有势的人所实施的犯罪。这些人的犯罪虽不都是经济犯罪,但无疑主要属于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可以反过来说,经济犯罪尤其是严重经济犯罪大多是由白领阶层实施的。如果说林德曼的定义是从法律上来分析经济犯罪,因而具有刑法学意义,那么萨瑟兰的定义是从犯罪主体上来研究经济犯罪原因,同时也指出了基本行为特征,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3. 当代有些西方学者从犯罪目的和犯罪方式角度给经济犯罪下了定义,认为经济犯罪是违反行政法规为获取经济利益而实施的犯罪。这一概念突出了经济犯罪的主观特征和行为特征,有助于控制犯罪——加强行政管理,并说明用高额罚金惩罚经济犯罪的效用——以利制利(想获利反而失利)。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世界各国政府和学者对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的动向:

1. 研究的目的和角度都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犯罪学与刑法学的范围之内。经济犯罪问题十分复杂,涉及面很广,因此,对经济犯罪的遏制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努力。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有日益突破传统学科的界限,从关于经济犯罪的社会控制这个角度进行研究的趋势。

2. 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保护经济活动的健康进行,保护社会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维护政府的效能、廉洁,以及人民对政府和司法制度的信心,是与经济犯罪作斗争所必须要保护的。经济犯罪所侵犯的这一“客体”,已经日益为世界各国学者的研究所明确。

3. 经济犯罪的主体已经不再局限于某一阶层的人,也不再局限于自然人。只要其行为对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造成损害,那么他就可以成为经济犯罪的主体,不过,由于法人以及具备某种职业身份,或者掌握某种经济权力的人更经常也更容易给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造成严重损害,因此这些人都被世界各国列为惩治经济犯罪的重点。

4. 在经济犯罪的手段研究方面,各国学者日益趋同于强调非暴力的方法,即那些不公开(指对当事人或受害者)、不公正(指法律禁止的行为)的非体力性手段。这些行为一般发生在合法的经济活动过程中。

5. 各国刑法学者很少在经济犯罪的概念中对罪过加以描述。一般来说,故意和过失都可以成为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美国对某些经济犯罪规定为绝对责任,即追究责任可以不必证明罪过。各国刑法理论一般认为,故意的内容不包括对经济管理法规的认识(否则不知道这一法规就可以免除刑事责任),但是被告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确实无法知道并遵守



有关法规,那么这一情节可以作为从轻或免除处罚的条件。

(二) 我国学者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主要观点

我国对经济犯罪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起步较晚,经济犯罪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术语始见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已失效)中。此后,刑法学、犯罪学学者对经济犯罪的诸多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学者们认识仍未统一,归纳各家观点,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经济犯罪的特征表述和经济犯罪外延大小的界定上。这两者是相互联系的,对经济犯罪特征表述上的差异,必然导致对经济犯罪外延大小界定的不同。

1. 在经济犯罪的客体特征上。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经济秩序和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不仅包括《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而且还包括所有的财产犯罪,以及其他贪财图利的犯罪,这就是经济犯罪的广义说。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经济法规,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发生于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的非法经济活动,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在于违反了经济法规和刑事法律,它的范围包括了破坏经济秩序罪,但要比该类犯罪的范围大得多,但如果把抢劫、抢夺、一般盗窃等全部侵犯财产的犯罪和以牟利为目的的淫秽物品犯罪、毒品犯罪、拐卖人口犯罪等,都列入经济犯罪的范围,那是不可取的,这可以称为经济犯罪的中义说。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其范围应以《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来划分,以《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者为限。这种观点可以称为经济犯罪的狭义说。

2. 在经济犯罪的主观特征上。

(1) 故意说。经济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这是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但在故意的罪过形式上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图利性犯罪。这就决定其行为人在主观上必然具有与此相应的犯罪目的,即行为人企图通过实施有关经济犯罪行为,来谋取不法经济利益或避免一定的损失。因此,经济犯罪的行为人在其犯罪的罪过形式上必然表现为直接故意。所有的经济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都出于故意且为直接故意。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的主观要件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危害结果,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此,经济犯罪不但可以由直接故意构成,而且也可以由间接故意构成。

(2) 经济犯罪可以由故意构成,也可以由过失构成。这种观点认为,在肯定经济犯罪是一种以经济手段图谋不法经济利益的犯罪的同时,并不排除对于经济犯罪的罪过形式,还有从商品经济自身的特点出发进行考察的必要性。由此认为,在商品经济制度下,对那些因严重的过失而造成经济上巨大损失的行为,理所当然地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犯罪一般来说是故意犯罪,但并不能将此确定为经济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换言之,经济犯罪在主观上大多表现为故意犯罪的特点,但是不能排除在少数情况下也存在过失犯罪的情况。例如,1997年《刑法》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是一种公认的经济犯罪,这种犯罪的罪过形式自然只能是故意。但是作为该罪的过失犯罪,即因